

涉港澳商事案例 精选精析



**Selections and Comments on Commercial
Cases Involving Hongkong and Macao's Affairs**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
- 主 编 吕伯涛
- 副主编 李 琦 陶凯元

《涉港澳商事案例精选精析》采用按案件类型分类编写的体例。所收入的案例共分八大类，分别是：借款欠款纠纷案、信用证纠纷案、担保纠纷案、股权纠纷案、海事海商纠纷案、买卖合同纠纷案、经营合同纠纷案以及其他纠纷案。在内容编排上，不是简单地把判决书罗列汇编，而是按照理解案件的通常逻辑顺序，将每个案例分为五个部分，即基本案情、一审判决结果、上诉请求与答辩、二审判决结果以及要点提示。



涉港澳商事案例 精选精析



*Selections and Comments on Commercial
Cases Involving Hongkong and Macao's Affairs*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
- 主 编 吕伯涛
- 副主编 李 琦 陶凯元
- 编 委 郑新俭 陈友强 欧阳振远
张耀军 郑舜贤 郑海森
杨慧怡 杜以星 刘涵平
李云朝 饶 清 侯向磊
张 磊 李 继 成明珠
叶 丹 杨 彪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涉港澳商事案例精选精析 / 吕泊涛主编;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4
(中国涉外商事审判丛书; 4881)
ISBN 7-5036-6242-5

I. 涉… II. ①吕…②广… III. ①国际商事仲裁—案例—分析—香港②国际商事仲裁—案例—分析—澳门 IV. D99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2117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王耀琪

装帧设计 / 于 佳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 陶 松

开本 / 787×960 毫米 1/16

印张 / 24.25 字数 / 409 千

版本 /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63939792/9779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 / 0512-65193110

书号: ISBN 7-5036-6242-5/D·5959 定价: 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涉港澳商事审判已经走过了二十五个春秋。涉港澳商事审判是由于香港和澳门问题而产生的一种特殊类型的审判,大致可分为两个阶段,即回归之前和回归之后。回归之前的涉港澳商事审判其性质属于涉外商事审判的一部分,无论是审判的程序,遵循的原则,还是法律的选择等均适用涉外案件审理的规定。在港澳回归之后,涉港澳商事审判就成为了一种既有别于涉外商事审判,又不同于非涉外商事审判的特殊审判。其在审判的程序上,应遵循的原则上,法律的适用上均具有特殊性。

香港和澳门是我国对外开放的重要渠道,随着内地与港澳之间经济交往的发展,涉港澳商事案件不可避免地会大量出现。自1980年审理首宗涉港商事案件以来,内地法院审结了大量的涉港澳商事案件。涉港澳商事案件不仅数量大,而且种类多样,争议标的大、影响深远。处理好这些案件不仅是对外开放和贯彻执行好“一国两制”的需要,也是维持港澳繁荣与稳定的需要。

涉港澳商事审判由于涉及港澳问题和“一国两制”问题,因而是我国特有的审判。审判中遇到的一些问题,不仅《基本法》没有规定,而且世界上也没有可供借鉴的先例,审理起来十分困难。近几年来,涉港澳商事审判的特殊性和重要性备受法学理论界和司法实务部门的关注。理论界对涉港澳区际法律问题的解决进行了诸多有益的探索,司法审判实务部门对涉港澳商事审判中所遇到的一些难题,在遵循《基本法》和坚持“一国两制”基本原则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促进对外开放,有利于推动内地与港澳之间的经济交往,有利于维持港澳的繁荣与稳定的精神,进行了大胆的探索与实践,取得了较好的成效。这对研究和解决涉港澳商事审判中遇到的难题,对推动涉港澳商事审判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广东毗邻港澳,涉港澳商事往来频繁,案件数量多。广东各级法院每年审理了大量的涉港澳商事案件,所审理的案件数量约占全国总数量的八成左右。针对涉港澳商事审判中遇到的各种问题、难题,广东的涉外审判人员在遵循现行法律和涉外审判规律的前提下,勇于探求解决问题的办法,进行了大胆的尝试,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不少典型案件的判决和许多行之有效的实务操作方法已成为有关司法解释和立法的重要参考。他们深入研究审判中遇到的问题,总结审判中积累的经验,对典型案件进行整理,对于提高审判质量,推动涉港澳商事审判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多年来,广东法院在优质高效完成审判任务的同时,十分重视审判领域的调研和审判经验的总结工作。2004年,广东高院编写出版了《涉外商事审判丛书》,对一些典型的涉外商事案例和实务操作方法进行了总结,对涉外审判法官在实践中形成的审判心得、法律观点和研究成果予以发掘和提炼,出版后产生了很好的社会效果。这次组织编写的《涉港澳商事审判丛书》,成为广东法院在涉外审判领域的又一重大研究成果。

《涉港澳商事审判丛书》秉承了《涉外商事审判丛书》务实开放的风格。说它务实,是因为其立足于涉港澳民商事审判实践,理论联系实际,对审判实务问题提出了既不违反现行法律规定又具有可操作性的解决办法,因而具有审判指导和参考价值。说它开放,是因为作者在论述问题时,思路开阔,不拘泥于权威学说,大胆提出自己的观点,常令人耳目一新。相信该套丛书对法学理论界和司法实务部门都是不可多得的法学资料。

《涉港澳商事审判丛书》较全面地反映了广东二十五年来涉港澳商事审判实践。其内容丰富,既有案例分析,又有专题研究,既涉及审判实践中的微观法律问题,又涉及三地司法合作的宏观问题。其中不少案例、观点、做法和思路是广东法院在长期涉港澳商事审判实践的基础上形成的,是广大涉外审判人员经验和智慧的结晶,是多年来广东涉港澳商事审判实践的缩影。

随着CEPA的实施,内地与港澳经贸联系越来越紧密,广东涉港澳商事审判也越来越具有自己的特点和优势。在新的形势下,我希望广东法院抓住机遇,充分利用优势,继续发挥全国涉港澳商事审判排头兵的作用,在涉港澳商事审判领域有更大的作为。

王 强
2005.11.17.8

编写说明

整理一些典型涉港澳民商事案例,挖掘其中一些行之有效的审判经验,对推动我国涉外民商事审判事业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长期以来,我国法院虽然审理了大量的涉港澳民商事案件,积累了丰富而宝贵的案例资料,但这些资料一直没有被很好地整理、总结和利用。寓含在相关案例中的一些行之有效的审判经验不能充分发挥对以后同类案件的指导或参考作用,以至于审判人员经常把早已解决的问题当作新问题来研究,浪费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而且容易造成对相同问题的处理结果前后不一的现象,不利于审判尺度的统一。因此,对涉港澳民商事案例进行整理和总结,是一项意义重大且又十分迫切的工作。

自1980年审理第一宗涉港民商事纠纷案件以来,广东涉港澳民商事审判已经走过了25个春秋。25年来,随着涉港澳台投资和贸易活动的日益活跃,广东法院每年都要受理大量的涉港澳民商事纠纷案件,案件数量占了全国涉港澳民商事案件总量的八成左右。案件类型丰富多样,几乎涵盖了一般涉外民商事案件的所有类型。通过对大量案件的审理,广东法院积累了丰富的涉港澳民商事审判经验。为了整理总结这些审判经验,我们精选了近几年审结的典型案件,汇编成《涉港澳商事案例精选精析》一书。我们衷心希望这本书能为学术界提供丰富多彩的案例素材,也希望成为全社会了解我国涉港澳民商事案件审理情况的一个窗口。

《涉港澳商事案例精选精析》采用按案件类型分类编写的体例。所收入的案例共分八大类,分别是:借款欠款纠纷案、信用证纠纷案、担保纠纷案、股权纠纷案、海事海商纠纷案、买卖合同纠纷案、经营合同纠纷案以及其他纠纷案。在

内容编排上,我们并不是简单地把各判决书予以罗列汇编,而是在确保不影响判决全貌的前提下,按照读者理解案件的通常逻辑顺序,将每个案例分为五个部分,即基本案情、一审判决结果、上诉请求与答辩、二审判决结果以及要点提示。“基本案情”主要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和案件事实进行介绍,“一审判决结果”指原审法院对案件的处理结果和理由,“上诉请求与答辩”主要介绍上诉人上诉请求、理由与被上诉人的答辩意见,“二审判决结果”是指二审法院的处理结果与判决理由,“要点提示”由承办法官撰写,主要对案件的争议焦点、涉及的法律问题及判决中可借鉴之处进行评析,是案例的点睛部分。

《涉港澳商事案例精选精析》共收入 44 个案例,约 40 万字。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诸位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5 年 11 月于南国花城

目 录

借款欠款纠纷案

- | | |
|--|----|
| 1. 德加拉(香港)有限公司与沃尔玛中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欠款纠纷上诉案 | 1 |
| 2. 东莞市清溪经济发展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东莞怡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香港怡泰利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 5 |
| 3. 广州广钢集团金业有限公司与广宁县港宁公司、香港戴氏室内装饰设计、广宁县粮油公司、广宁县粮食局拖欠货款纠纷上诉案 | 11 |
| 4. 湖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与招商银行、香港捷业有限公司贷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 17 |
| 5. 香港居民卢铭江、卢坤与邓焯华、中山市食品有限公司、中山市空调工程有限公司、中山市万佳发展公司欠款纠纷上诉案 | 25 |
| 6. 香港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与惠州市惠城区工业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张少武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 35 |
| 7. 深圳市文华房地产有限公司与华商银行、香港泰宁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抵押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 43 |
| 8. 广东互安清真肉牛有限公司与香港居民黄懿伦股权转让及借款纠纷上诉案 | 49 |
| 9. 中信(澳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山市三乡镇鸦岗村民委员会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 57 |
| 10. 珠海市屹东企业有限公司与澳门新海华建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 | |

纠纷上诉案

61

信用证纠纷案

-
- | | |
|---|----|
| 11. 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与鼎湖统一企业袜业有限公司、肇庆市鼎湖区经济实业发展总公司、统一企业发展公司代开信用证垫付款纠纷上诉案 | 66 |
| 12. 香港农银财务有限公司、深圳秀峰工业城开发有限公司与吴谢滨信用证融资抵押合同纠纷上诉案 | 71 |
| 13.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与广东云浮市兴云外经贸集团有限公司、云浮市人民政府、亿图企业有限公司信用证欠款纠纷上诉案 | 79 |

担保纠纷案

-
- | | |
|--|-----|
| 14. 广东省东莞市旅游总公司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纠纷上诉案 | 90 |
| 15. 南海市里水镇开发总公司与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南海瑞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香港瑞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上诉案 | 97 |
| 16. 铜川鑫光铝业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纠纷上诉案 | 104 |
| 17. 增城市人民政府与上海实业贸易有限公司、香港友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代开信用证及担保合同纠纷上诉案 | 110 |
| 18.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与广州南方钢厂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上诉案 | 117 |
| 19. 广州市清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纠纷上诉案 | 127 |
| 20.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与江门市云华投资有限公司、江门市高路华集团公司和黄卓灵担保合同纠纷案 | 135 |

股权纠纷案

-
- | | |
|--|-----|
| 21. 深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联合置地(南京)有限公司、中国租赁有限公司、香港展京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上诉案 | 149 |
| 22. 深圳市盐田区工业发展公司与香港侨辉实业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纠纷上诉案 | 155 |

23. 吴刚与广东韶关群达实业有限公司、曲江群达畜牧实业有限公司、香港美达多有限公司、曲江狮子岩畜禽良种场股权纠纷上诉案 161

海事海商纠纷案

24. 长荣香港有限公司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广州浩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长荣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台湾)海上货物运输货物灭失纠纷上诉案 167
25. 广州市中之豪实业有限公司与香港瑞士理运(中国)有限公司、香港瑞士理运(中国)有限公司深圳代表处、中国温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上海佳达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上诉案 178
26. 惠东县稔山航运公司与香港宏通航运有限公司、深圳市森邦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货损赔偿纠纷上诉案 190
27. 中化广东进出口公司与三洋船务有限公司、香港珠江中转联运有限公司、广州市花都巴江货运有限公司、广州市花都港货运联营有限公司、香港佐川急便国际货运中国有限公司无提单放货纠纷上诉案 199
28. 宜兴市林特产(集团)公司与香港金星轮船有限公司、以星轮船(中国)船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货物交付纠纷上诉案 207
29. 华诚国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与香港东南海运有限公司以及华诚国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委托合同纠纷上诉案 215
30. 中国外运广东湛江储运公司与香港利昌隆贸易有限公司(Eternal Resources Limited)海运提单项下货物侵权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220
31. 香港智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潮安文祠殷发五金制品厂有限公司与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海运货物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 240
32. 香港 ACE 保险有限公司与汕尾市海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货损赔偿纠纷上诉案 251
33. 台湾百利轮船公司、香港三联船务有限公司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船舶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 259
34. 中国天津轻丰货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与中国汕头市航星货运有限公司、香港侨丰船务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上诉案 279

35. 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与中国广州振华船务有限公司、中国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湖南省华隆进出口光通有限公司、香港正大企业贸易公司海上货物运输货物交付纠纷上诉案 289
36. 香港东宝船务有限公司与香港南绅资源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上诉案 298
37. 德国坎塞普特运输公司与香港番发集团有限公司、香港番发贸易有限公司船舶延滞损失赔偿纠纷上诉案 305

买卖合同纠纷案

38. 东莞合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与香港耀昌五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拖欠货款纠纷上诉案 312
39. 香港德成制品厂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沙湾永达记文具总汇、深圳市宝安区龙华德成制品厂买卖合同纠纷上诉案 318
40. 深圳市冠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香港兴业塑胶五金制品厂买卖合同纠纷上诉案 324

经营合同纠纷案

41. 香港居民陈昱宏与鸿诚国际有限公司经营合同纠纷上诉案 331
42. 香港汇泉集团有限公司与美国杰恩电机有限公司、南海区汇泉发展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纠纷上诉案 338

其他纠纷案件

43. 信宜飞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香港基泰实业有限公司、中山基利电器有限公司与香港南达公司、惠阳市秋长联光电器制品厂对外加工装配合同纠纷上诉案 358
44. 香港湛莉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拍卖行拍卖合同纠纷上诉案 371

借款欠款纠纷案

1. 德加拉(香港)有限公司与沃尔玛中国有限公司、 深圳时代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欠款纠纷上诉案

[基本案情]

上诉人(原审原告):德加拉(香港)有限公司(THAKRAL CORPORATION (HK)LIMITED),以下简称德加拉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沃尔玛中国有限公司(WAL-MART CHINA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沃尔玛公司。

原审被告:深圳时代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公司。

时代公司的原名为深圳时代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于1999年11月30日变更为时代公司。1998年7月29日,时代公司的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郑建设向德加拉公司出具一份《还款计划》,内容为时代电器欠德加拉公司货款按以下计划归还(约港币21 966 600元,最后以双方会计核准):7月30日还50万元,8月30日前还250万元,9月30日前还250万元,10月30日前还250万元,11月30日前还250万元,12月30日前余额还清。但时代公司未依承诺还款。

1998年4月17日,德加拉公司给沃尔玛公司发函称:按沃尔玛公司的要求,德加拉公司确认德加拉公司为时代公司(WALMART—1)和深圳新耀荣公司(WALMART—2)重新开立两个独立账户。德加拉公司确认不会向沃尔玛公司发出任何审计确认函,只会向独立的贸易商发出。1998年4月22日,沃尔玛公司给德加拉公司回函称:沃尔玛公司将提供帮助来鼓励所涉的贸易公司尽快与德加拉公司解决欠款问题,同时要求德加拉公司发出声明保障和保证对

于这些贸易商账户沃尔玛公司不会受任何以前和将来的责任损害。1998年4月27日,德加拉公司又向沃尔玛公司回函称:德加拉公司确认WALMART—1名下的欠款港币22 836 645元转至相应的债务人时代公司;WALMART—2名下的欠款港币31 809 305.92元转至相应的债务人新耀荣发展有限公司,德加拉公司保障对于这些贸易商账户沃尔玛公司不会受到任何以前和将来的责任连带损害。此后,德加拉公司收到部分货款。

〔一审判决结果〕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从本案的证据来看,德加拉公司所主张的债权发生在德加拉公司与时代公司之间的买卖过程中,还款计划书是时代公司向德加拉公司出具的,德加拉公司的诉请数额即是依据时代公司还款计划书所确认的数额。时代公司未依承诺还款,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德加拉公司支付拖欠的货款港币2196.66万元及欠款利息港币380万元。德加拉公司曾发函给沃尔玛公司承诺,对时代公司账户上的欠款,德加拉公司不会向沃尔玛公司主张权利。德加拉公司与沃尔玛公司之间没有购销合同法律关系,也无证据显示有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德加拉公司主张时代公司对德加拉公司的欠款由沃尔玛公司承担没有法定和约定的依据,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八十四条、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一审法院判决:一、时代公司应向德加拉公司支付货款港币2196.66万元及利息港币380万元;二、驳回德加拉公司对沃尔玛公司的诉讼请求。以上应付款项,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港币138 843元,由时代公司承担。

〔上诉请求与答辩〕

德加拉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请求:1. 撤销一审判决第二判项。2. 判令沃尔玛公司与时代公司共同承担清偿责任。3. 判令沃尔玛公司与时代公司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如下:

(一)一审判决事实有误。1. 一审判决认定了德加拉公司1998年4月17日给沃尔玛公司的函件,又认定了沃尔玛公司1998年4月22日给德加拉公司的回函,还认定了德加拉公司1998年4月27日给沃尔玛公司的回函,这三份往来函件的内容充分说明德加拉公司与沃尔玛公司存在购销关系。2. 除上述三份函件外,还有证据如下:(1)沃尔玛公司的视听器材、电信产品、音箱制品采购经理陈仁华,向德加拉公司发出的订货计划、发货指令。(2)有关交易货物的运输单据。(3)沃尔玛公司的发货指令上所指的接货人在拖运收据上的签收凭证。

3. 上述证据均经过了当庭质证,但一审判决均未对上述证据的证明力作出认定。

(二)一审判决适用法律不当。德加拉公司与沃尔玛公司之间存在销售合同关系,理应由沃尔玛公司负担付款义务。从1998年4月27日的函可以看出:沃尔玛公司与德加拉公司之间的贸易款,内部挂账是挂在沃尔玛公司的贸易商名下,另外,德加拉公司作出书面确认和保证,是基于沃尔玛公司“将会提供帮助”来解决欠款的承诺。1. 在一审开庭时,沃尔玛公司当庭表示与德加拉公司没有任何贸易关系,仅仅与时代公司之间有贸易关系,但前述表明沃尔玛公司不仅与德加拉公司有购销关系,而且从1998年4月27日的函件来看,沃尔玛公司对于确认“WALMART—1”名下的欠款为港币22 836 645元没有异议,因此,根据《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沃尔玛公司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2. 沃尔玛公司承诺“将会提供帮助”骗取了德加拉公司的书面保证,有违诚实信用原则。3. 德加拉公司与沃尔玛公司、时代公司之间,实际上是代为履行债务的关系,依照《合同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应由沃尔玛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综上,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

沃尔玛公司提出答辩如下:(一)沃尔玛公司与德加拉公司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1. 所谓“WALMART—1”“WALMART—2”的称谓完全是德加拉公司在自己的账目中自行设置的。德加拉公司依据自己所写的函件和称谓来推理其与沃尔玛公司之间存在欠款关系是荒谬的。2. 德加拉公司在与沃尔玛公司没有任何结算、欠款关系的前提下,竟然向沃尔玛公司主张权利,没有依据。3. 德加拉公司在超过举证期限近两年之久,于第二次开庭时补充证据,但又说不出证据来源和证明对象。

(三)德加拉公司混淆视听,歪曲一审诉讼事实。1. 1998年4月17日、4月27日,德加拉公司的函件,其中有关记账、数额、承诺都是德加拉公司自己作出的,现在又向沃尔玛公司主张权利,属滥用诉权。2. 德加拉公司错误引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与本案都不相适应。请求二审法院驳回德加拉公司的上诉。

[二审判决结果]

二审法院认为:本案德加拉公司、沃尔玛公司均是在香港注册的公司,因此属于涉港商事纠纷。德加拉公司向一审法院提起本案诉讼后,沃尔玛公司对一审法院受理该案没有提出管辖权异议,并积极应诉答辩。《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涉外民事诉讼的被告对人民法院管辖不提出

异议,并应诉答辩的,视为承认该人民法院为有管辖权的法院。”因此,一审法院对本案行使司法管辖权并无不当,二审法院予以维持。

一审法院基于德加拉公司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作为解决本案纠纷所适用的法律,沃尔玛公司对此并没有提出异议并进行了实体答辩的情况,确定本案所应适用的准据法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法律,双方当事人对此均没有提出异议,因此,二审法院对此亦应予以维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本规定自2002年4月1日起施行。2002年4月1日尚未审结的一审、二审和再审民事案件不适用此规定。”本案德加拉公司于2001年1月8日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因此,本案所涉证据不适用该规定。对德加拉公司在一审开庭审理时所提交的补充证据应予以质证,并在此基础上决定应否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本案事实表明,虽然沃尔玛公司在一审开庭审理时认为德加拉公司所提交的补充证据不符合有关规定,应不予质证,但是,一审法院事实上还是对此进行了质证,并采纳了如1998年4月17日、4月22日、4月27日德加拉公司与沃尔玛公司之间的往来函件等部分证据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德加拉公司上诉认为一审法院没有对其所提交的补充证据的证明力作任何的认定,该主张不能成立,二审法院不予支持。沃尔玛公司认为德加拉公司所提交的补充证据不符合有关规定,应不予质证,理由不能成立,二审法院不予采纳。

德加拉公司根据其在一审开庭审理时所提交的补充证据,认为其与沃尔玛公司之间存在着购销关系。但是,德加拉公司所提交的订货计划、发货指令、有关货物的运输单证、接收货物的签收凭证等均没有加盖沃尔玛公司的印章,也没有沃尔玛公司法人代表的签章。虽然有些凭证上有“陈仁华”字样的签字,但德加拉公司未能提供证据证明“陈仁华”是沃尔玛公司的职员或受沃尔玛公司的委托从事有关业务,沃尔玛公司对此也予以否认,因此,德加拉公司所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与沃尔玛公司之间存在购销关系。

从1998年4月17日、4月22日、4月27日德加拉公司与沃尔玛公司之间的往来函件的内容看,不能得出德加拉公司与沃尔玛公司之间存在购销关系的结论,也不能得出沃尔玛公司承诺由其清偿有关债务的结论。相反,德加拉公司在这些函件中承诺“不会向沃尔玛公司发出任何审计确认函,只会向独立的贸易商发出”,德加拉公司“会保障对于这些贸易商账户沃尔玛公司不会受到任何以前和将来的责任连带损害”。而且,本案所涉的《欠款确认书》是由时代公司向德加拉公司出具的,所清偿的部分款项亦是由时代公司支付的。因此,德加拉公司依据上述双方之间往来的函件,认为沃尔玛公司应向其清偿有关欠

款,该主张缺乏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能成立,二审法院不予支持。

德加拉公司上诉认为沃尔玛公司的债务由时代公司来向德加拉公司履行,由于时代公司没有履行代为履行的义务,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应由沃尔玛公司承担违约责任。但是,正如前面所述,德加拉公司未能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其与沃尔玛公司之间存在着债权债务关系,因此,德加拉公司的上述主张缺乏事实依据,不能成立,二审法院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基本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恰当,应予维持。德加拉公司上诉无理,应予驳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要点提示]

本案争议焦点是德加拉公司与沃尔玛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购销合同关系。从本案德加拉公司所提交的证据看,订货计划、发货指令、有关货物的运输单证、接收货物的签收凭证等均没有加盖沃尔玛公司的印章,也没有沃尔玛公司法人代表的签章,虽然有些凭证上有“陈仁华”字样的签字,但德加拉公司未能提供证据证明“陈仁华”是沃尔玛公司的职员或受沃尔玛公司的委托从事有关业务,沃尔玛公司对此也予以否认,因此,德加拉公司所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与沃尔玛公司之间存在购销关系。此外,虽然德加拉公司与沃尔玛公司之间存在往来函件,但是从中不能看出德加拉公司与沃尔玛公司之间存在购销关系,也不能得出沃尔玛公司承诺由其清偿有关债务的结论。

2. 东莞市清溪经济发展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东莞怡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香港怡泰利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基本案情]

上诉人(原审被告):东莞市清溪经济发展公司,以下简称清溪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以下简称东莞建行。

原审被告:东莞怡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光公司。

原审被告:(香港)怡泰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泰利公司。

1995年6月8日,怡光公司与东莞建行的国际业务部签订一份《借款合同》,约定怡光公司向东莞建行借款人民币250万元,借款期限从1995年6月8日至1996年6月7日,贷款利息自支用贷款之日起以支用额按月息18%计算,按季结息,怡光公司如不按期归还贷款,逾期部分加收利息50%。怡光公司还约定以怡泰利公司的厂房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机械设备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但怡泰利公司没有在该抵押担保合同上签章,而该合同办理了公证。

1998年3月20日东莞建行发出付息通知书,怡光公司及怡泰利公司盖章确认,1998年12月10日东莞建行的国际业务部发出付息通知书,怡光公司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其后,东莞建行分别于2000年8月9日、2001年10月31日发出催收贷款通知书,怡光公司盖章确认。2002年1月9日的催收贷款通知书,怡光公司及怡泰利公司盖章确认。怡光公司已归还了本金70万元及利息235 140.75元。

此外,1995年6月8日,怡光公司与东莞建行国际业务部签订编号为(95)第4号《贷款抵押协议》,约定抵押额为370万元,抵押率为67%,抵押期限与(95)第4号借款合同相同。抵押物为厂房、宿舍、土地、设备。当时约定的土地产权证书号为东府国用总字第0031080号、东府国用总字第1900210680号,但上述土地使用证上登记的土地使用者为清溪镇人民政府。后于1995年6月21日土地使用权人登记为怡泰利公司。

怡光公司是由云南曙光机械厂与怡泰利公司合资建立的中外合资企业。

东莞建行在二审期间提供了250万元的支付凭证:1. 东莞金龙工业城建造有限公司于1995年6月9日付给怡光公司人民币60万元的转账支票以及怡光公司将该60万元划入自己账户的进账单。2. 东莞金龙工业城建造有限公司于1995年6月12日付给怡光公司人民币190万元的转账支票及怡光公司将该190万元划入自己账户的进账单。3. 东莞金龙工业城建造有限公司于2003年7月9日出具的《证明》,内容载明:1995年6月8日,东莞建行国际业务部与怡光公司签订借款合同,贷款人民币250万元,在贷转存时,东莞建行国际业务部通过我单位账户将250万元分两次支付给借款人怡光公司。对以上证据,怡光公司予以确认。但清溪公司认为东莞建行委托东莞金龙工业城建造有限公司划款是不合法的,违反银行法和银行资金运作规则,清溪公司不应承担保证责任。东莞建行确认借贷时有违规情况。

怡光公司二审期间向二审法院提交了1996年9月27日还款70万元的凭证,东莞建行对此予以确认。